（上接B161版）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下称“奥马冰箱”）根据现阶段市场环境及奥马冰箱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奥马冰箱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厂房，具体包括“奥马冰箱年产280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 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两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04，168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02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00,264,012.6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9,737,154.04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607,154.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5,187,775.5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24,794,929.60 元。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2020年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出现亏损，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出现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1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亿日元，有效期拟自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欧洲、美洲、日本等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以及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交易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在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亿日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有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收汇预测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的85%，且不得超过前12个月实际收汇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四、授权

根据《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亿日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384.5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29.0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627.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9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0
其他	100,000
总计（人民币/万元）	890,384.55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人民币/外币贷款、国内外贸易融资业务（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减免保证金开证、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票据贴现、出口打包放款、订单融资、出口信保、银行保函、跨境融资等业务）、资金交易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外，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890，384.55万元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

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本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授权有效期：在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本次购买银行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等特点，一般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及其它风险等级为PR3级及以上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6、资金来源：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决策程序：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购买七天及以上期限的理财产品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对方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 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 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含下属成员企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出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中勤万信具有证券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业务资质	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1994年，中勤万信成为DFK INTERNATIONAL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3000余万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因从事证券法律环境下民间社会大数与救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合伙人数量	66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66人
	从业人员		135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4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张国华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职称。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博晓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崔静洁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博晓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38,80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3,69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652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4200余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0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1、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静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国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国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姓名：崔静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肖逸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五）诚信记录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3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 4 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0 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下称“奥马冰箱”）根据现阶段市场环境及奥马冰箱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奥马冰箱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厂房，具体包括“奥马冰箱年产280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 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两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04，168万元。

（二）审批及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武；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1：

1、项目名称：奥马冰箱年产280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2条冰箱自动化冰箱生产线、生产配套设施及员工宿舍；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94，200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奥马冰箱自筹资金。

项目2：

1、项目名称：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冰箱生产配套仓储设施及厂房；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9，968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奥马冰箱自筹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将在奥马冰箱现有数字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业务在线实时化、管理数字化、制造智能化，从而提升奥马冰箱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奥马冰箱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委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